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369号”文核准，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0万股，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22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48,493,30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730,699.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3-16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

1、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0545301040012365，截止2016年1月6日，专户余额为90,443,1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咸宁华源年产3.6万吨彩印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102221629008038927，截止2016年1月6日，专户余额为86,782,42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中鲈华源年产3,78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在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0706678241120100307573，截止 2016 年 1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77,629,079.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苏州华源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471567068506，截止 2016 年 1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34,525,675.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8112001013600014236，截止 2016 年 1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62,350,2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邗崧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海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环宇和覃涛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银行按月（每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海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

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7、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国海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海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第 3-166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